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張建文

相 對 人 簡至霆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53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依民國113年12月30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投簡字第522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起訴時訴之聲明如附表一，訴訟標的價額依附表二核定為新臺幣324,569元，依民國113年12月30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

01 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裁判費  
02 3,530元。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  
03 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  
04 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

09 附表一

10

聲請人起訴時訴之聲明	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17,97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	

11 附表二

12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1萬7,978元)	1	利息	31萬7,978元	113年3月1日	113年4月14日	(45/365)	3.59%	1,407.38元
	2	利息	31萬7,978元	113年4月15日	113年9月5日	(144/365)	3.72%	4,666.7元
	3	違約金	31萬7,978元	113年3月30日	113年4月14日	(16/365)	0.359%	50.04元
	4	違約金	31萬7,978元	113年4月15日	113年9月5日	(144/365)	0.372%	466.67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2萬4,569元
終止日:聲請人所請求起訴後之利息不併算其價額，故利息、違約金計算均至起訴前一日(即113年9月5日)。								

13 計 算 書

14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530元	聲請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3年度審字第4157號
合 計	3,530元	